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087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顏國政

杭立強

被告 王孔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叁仟伍佰叁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叁萬零叁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乙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部分

（一）訴之聲明：

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五萬三千五百三十八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
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2 被告應給付原告七十三萬零三百零四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·九九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 原告起訴主張：

1 被告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八日與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日盛商銀）訂立現金卡貸款契約，約定被告取得十五萬元之信用額度，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九十四年三月七日止，借款期間屆至，雙方對本屆款約定書之內容無異議，即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一年，不另換約，其後亦同，利息依實際動用天數按年息百分之十八，按每日最終借款餘額計算，每月二十日為繳款截止日，未於約定繳款日繳足最低應繳金額，當月應收利息改以年息百分之二十計收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五萬三千五百三十八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迄未給付。

2 被告與日盛商銀於九十三年三月八日訂立貸款契約，約定由被告向日盛商銀借款八十萬元，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九十八年三月八日止，自撥款日起，以每個月為一期，分六十期依年金法按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九·九九計付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，或有一宗債務不依約定支付利息、費用或其他應付款項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七十三萬零三百零四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·九九計算之利息，迄未給付。

3 日盛商銀於一〇〇年八月十五日將對被告之前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受讓之現金卡消費借貸返還債權、消費借貸返還債權請求被告如數清償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
02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3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現金卡貸款申請書、消費性貸
04 款約定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報紙、本票為證（見新北卷
05 第十五至二八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
06 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原告之主
07 張應堪信為真實。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一一五年一月十三
08 日為國內公示送達，有公示送達公告網頁列印、公示送達
09 證書可佐（見新北卷第三九至四一頁），於同年二月二日
10 日生送達效力，從而，原告依受讓之現金卡消費借貸返還
11 債權、消費借貸返還債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、二項
12 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3 據上論斷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
14 條第一項、第七十八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16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洪文慧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21 書記官 王緯騏